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南區第1496投開票所	崇仁活動中心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柳川西路一段59號	西川里	9, 13, 19-20, 23	
臺中市南區第1497投開票所	崇倫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崇倫街52之3號	崇倫里	2, 4, 8-12, 19-20	
臺中市南區第1498投開票所	民宅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西川一路157號	崇倫里	5-7, 13, 17, 21	
臺中市南區第1499投開票所	大安紫金城C、D棟中庭廣場(靠柳川旁)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忠明南路730巷23號	崇倫里	14-16, 18, 22-23	
臺中市南區第1500投開票所	崇倫國中一年級教室(3)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忠明南路653號	崇倫里	1, 3, 24-2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01投開票所	太平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8鄰太平十九街7巷1號	太平里	1, 4-8, 10, 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02投開票所	太平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4鄰中興路35號	太平里	11-14, 19-2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03投開票所	長億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17鄰太平三街295號	太平里	15-16, 22-2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04投開票所	太平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4鄰中興路35號	太平里	17, 21, 28-3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05投開票所	長億里、永成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3鄰長億路1之1號	長億里	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06投開票所	太平區老人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1鄰太平路111號	長億里	7-12	
臺中市太平區第1507投開票所	長億高中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14鄰長億六街1號	長億里	13-15, 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08投開票所	長億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17鄰太平三街295號	長億里	16-17, 19-2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09投開票所	長億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17鄰太平三街295號	永成里	1-5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0投開票所	長億國小(4)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17鄰太平三街295號	永成里	6-9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1投開票所	長億國小(5)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17鄰太平三街295號	永成里	10-11, 13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2投開票所	長億國小(6)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17鄰太平三街295號	永成里	14-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3投開票所	長億國小(7)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17鄰太平三街295號	永成里	12, 17-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4投開票所	中平里、平安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3鄰中平九街181號	中平里	1-7, 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5投開票所	中平國中(1)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8鄰太平路300號	中平里	8-10, 12-14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6投開票所	中平國中(2)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8鄰太平路300號	中平里	15-2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7投開票所	太平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4鄰中興路35號	中政里	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8投開票所	太平國小(4)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4鄰中興路35號	中政里	8-13, 2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19投開票所	太平國小(5)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4鄰中興路35號	中政里	14-19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0投開票所	中平國中(3)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8鄰太平路300號	平安里	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1投開票所	中平國中(4)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8鄰太平路300號	平安里	8-13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2投開票所	中興里、永平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4鄰新平路一段175巷29號	中興里	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3投開票所	太平國小(6)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4鄰中興路35號	中興里	7-12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4投開票所	太平國小(7)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4鄰中興路35號	中興里	13-2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5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	永平里	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6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	永平里	8-13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7投開票所	太平國小(8)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4鄰中興路35號	永平里	14-2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8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	東平里	1-5, 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29投開票所	東平里、成功里、東和里活動中心(1)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里9鄰中和街32號	東平里	8-10, 15-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0投開票所	東平里、成功里、東和里活動中心(2)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里9鄰中和街32號	東平里	6, 11-14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1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4)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	成功里	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2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5)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	成功里	8-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3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6)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	成功里	12-15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4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7)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	東和里	1-6, 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5投開票所	東平國小(8)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	東和里	7-1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6投開票所	建平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16鄰精美路201號	建國里	1-1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7投開票所	建平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16鄰精美路201號	建國里	11, 14-2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8投開票所	建國里、建興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9鄰精美路301巷25號	建興里	1-8, 1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39投開票所	建平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16鄰精美路201號	建興里	9, 11-2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0投開票所	坪林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8鄰坪林路45號	坪林里	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1投開票所	太平國中(1)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18鄰中山路二段116號	坪林里	8-13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2投開票所	太平國中(2)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18鄰中山路二段116號	坪林里	14-18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3投開票所	太平國中(3)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18鄰中山路二段116號	大興里	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4投開票所	太平國中(4)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18鄰中山路二段116號	大興里	7-14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5投開票所	坪林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8鄰坪林路45號	勤益里	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6投開票所	坪林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8鄰坪林路45號	勤益里	9, 12-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7投開票所	黃品盛宅倉庫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5鄰大興十五街50巷37弄5號	光華里	1-5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8投開票所	屯區藝文中心(1)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6鄰大興路201號	光華里	7-8, 13-15	
臺中市太平區第1549投開票所	屯區藝文中心(2)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6鄰大興路201號	光華里	6, 9-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0投開票所	屯區藝文中心(3)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6鄰大興路201號	光華里	12, 16-19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1投開票所	光華里、光明里活動中心(1)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3鄰大興十一街177號	光明里	1, 3, 6-9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2投開票所	太平國中(5)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18鄰中山路二段116號	光明里	2, 4-5, 10-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3投開票所	光華里、光明里活動中心(2)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3鄰大興十一街177號	光明里	12-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4投開票所	自立新城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6鄰中山路二段399巷3弄1號旁	中山里	1-4, 6-9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5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15鄰大源路1之20號	中山里	10-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6投開票所	中山里、豐年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豐年里2鄰大源路10巷40號	豐年里	2-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7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15鄰大源路1之20號	豐年里	1, 12-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8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15鄰大源路1之20號	豐年里	19-23	
臺中市太平區第1559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6鄰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欣里	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0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6鄰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欣里	7-12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1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6鄰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欣里	13-19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2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4)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6鄰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欣里	20-24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3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5)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6鄰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佳里	1-6, 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4投開票所	宜佳公園里民聯誼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7鄰宜佳街31巷7號對面	宜佳里	7-10, 24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5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6)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6鄰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佳里	12-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6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7)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6鄰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佳里	18-23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7投開票所	樂后宮長青會館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6鄰中山路三段67巷67號	宜昌里	2-7, 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8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8)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6鄰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昌里	1, 8-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69投開票所	宜欣國小(9)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6鄰新平路二段100號	宜昌里	12-15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0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坪里	1-4, 13-15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1投開票所	新坪里、新吉里、新城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9鄰新平路三段394巷1號	新坪里	5-12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2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坪里	16-17, 22, 30-3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3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坪里	18-2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4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4)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坪里	23-29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5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5)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吉里	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6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6)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吉里	9-14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7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7)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吉里	15-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8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8)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吉里	19-23	
臺中市太平區第1579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9)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城里	1-4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0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1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城里	5-10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1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11)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城里	11-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2投開票所	新坪國小(12)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0鄰樹孝路336巷9號	新城里	17-23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3投開票所	(舊)新光里、新高里、新興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4鄰樹德九街62號	新光里	1-2, 9-12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4投開票所	新光國中(1)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5鄰樹德九街139號	新光里	3-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5投開票所	新光國中(2)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5鄰樹德九街139號	新光里	13-14, 21, 23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6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8鄰新興路200號	新光里	16-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7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8鄰新興路200號	新光里	15, 19-20, 22, 24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8投開票所	新光國中(3)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5鄰樹德九街139號	新興里	1, 4-6	
臺中市太平區第1589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8鄰新興路200號	新興里	9-10, 14-15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0投開票所	新光國中(4)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5鄰樹德九街139號	新興里	2-3, 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1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4)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8鄰新興路200號	新興里	7-8, 12-13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2投開票所	好兒美幼兒園(1)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10鄰立德街77號	新高里	2-5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3投開票所	好兒美幼兒園(2)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10鄰立德街77號	新高里	6-12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4投開票所	立德公園管理室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8鄰立德街72巷內	新高里	13-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5投開票所	(新)新高里、新光里、新興里活動中心(1)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22鄰立文街165號1樓	新高里	22	太順路、立文街及環中東路三段住戶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6投開票所	(新)新高里、新光里、新興里活動中心(2)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22鄰立文街165號2樓	新高里	22	育賢路、立功路及立行街住戶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7投開票所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太平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22鄰育賢路262號1樓	新高里	1, 18-21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8投開票所	新福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5鄰振福路300巷1號	新福里	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599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5)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8鄰新興路200號	新福里	10-12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0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6)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8鄰新興路200號	新福里	9, 13-15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1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7)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8鄰新興路200號	新福里	16-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2投開票所	芳鄰名邸社區康樂室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22鄰振福路97號	新福里	18-24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3投開票所	頭汙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頭汙里7鄰北田路20號	頭汙里	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4投開票所	頭汙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頭汙里7鄰北田路20號	頭汙里	7-14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5投開票所	聖和宮	臺中市太平區聖和里3鄰長龍路一段內城二巷15號	聖和里	1-10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6投開票所	東汙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東汙里5鄰長龍路三段135號	東汙里	1-12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7投開票所	冬瓜山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4鄰光興路1480巷75號	興隆里	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8投開票所	興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12鄰興隆路76號	興隆里	9-17	
臺中市太平區第1609投開票所	福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12鄰光興路1463巷8號	福隆里	1-4, 11-13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0投開票所	東方大鎮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10鄰東方街14之1號	福隆里	7-10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1投開票所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12鄰光興路1463巷12號	福隆里	5-6, 14-15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2投開票所	黃竹國小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5鄰竹村路41號	黃竹里	1-10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3投開票所	光隆里、永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3鄰光明路36之6號	光隆里	1-8, 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4投開票所	車籠埔國小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8鄰光明路10之2號	光隆里	9-15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5投開票所	光隆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6鄰光興路487巷5號	永隆里	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6投開票所	光隆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6鄰光興路487巷5號	永隆里	7-12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7投開票所	光隆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6鄰光興路487巷5號	德隆里	1-6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8投開票所	光隆國小(4)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6鄰光興路487巷5號	德隆里	7-11	
臺中市太平區第1619投開票所	德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16鄰德興街136巷178號	德隆里	14-18	
臺中市太平區第1620投開票所	光隆國小(5)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6鄰光興路487巷5號	德隆里	12-13, 19-21	
臺中市大里區第1621投開票所	青年高中(1)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30鄰中湖路100號	東湖里	2, 17, 19, 23-24, 31-32	
臺中市大里區第1622投開票所	青年高中(2)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30鄰中湖路100號	東湖里	1, 30, 33-35, 42	
臺中市大里區第1623投開票所	青年高中(3)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30鄰中湖路100號	東湖里	18, 25-26, 36-38	
臺中市大里區第1624投開票所	草湖太子宮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15鄰東南路207巷36號	東湖里	16, 20, 22, 27-2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25投開票所	東湖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15鄰東南路207巷36號	東湖里	10-15	
臺中市大里區第1626投開票所	光仁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9鄰東湖路168巷17號	東湖里	3, 6-9, 41	
臺中市大里區第1627投開票所	大里幼兒園-草湖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30鄰中興路一段163號	東湖里	4-5, 21, 39-40	
臺中市大里區第1628投開票所	草湖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2鄰西湖路32號	西湖里	1-8	
臺中市大里區第1629投開票所	草湖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2鄰西湖路32號	西湖里	9-16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0投開票所	市立大里高中(1)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7鄰國中路365號	大里里	1-7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1投開票所	市立大里高中(2)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7鄰國中路365號	大里里	8-10, 12-13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2投開票所	市立大里高中(3)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7鄰國中路365號	大里里	11, 14-16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3投開票所	大里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號	新里里	1-4, 15-16, 19, 24-25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4投開票所	大里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號	新里里	9-10, 14, 18, 20-21, 31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5投開票所	大里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號	新里里	30, 32-37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6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3)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0鄰永隆三街1號	新里里	11-13, 17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7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4)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0鄰永隆三街1號	新里里	26-28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8投開票所	大新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5鄰新興路99巷16弄56號	新里里	5-8, 22-23, 2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39投開票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1鄰東榮路369號	國光里	3-7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0投開票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1鄰東榮路369號	國光里	1-2, 8-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1投開票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1鄰東榮路369號	國光里	10-13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2投開票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1鄰東榮路369號	國光里	14-20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3投開票所	樹王里萬安宮事務所(1)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7鄰萬安路93號	樹王里	3-4, 8-10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4投開票所	樹王里萬安宮事務所(2)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7鄰萬安路93號	樹王里	11-13, 16-17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5投開票所	大里幼兒園-樹王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6鄰樹王路335號	樹王里	1-2, 5-7, 14-15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6投開票所	大觀園社區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30鄰中興路二段816巷1號	祥興里	2-5, 19, 30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7投開票所	祥興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18鄰中興路二段祥興3巷10弄34號	祥興里	6-8, 10-13, 15, 17-18, 24, 31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8投開票所	大智花園城市管理委員會文康室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34鄰大智路565巷內	祥興里	1, 9, 20-21, 26-28	
臺中市大里區第1649投開票所	大智花園城市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34鄰大智路565巷內	祥興里	25, 32-37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0投開票所	陳嘉熙宅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29鄰吉善路2號	祥興里	22-23, 2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1投開票所	內新里活動中心1樓(1)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8鄰中新街9號	內新里	1-4, 6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2投開票所	內新里活動中心2樓(2)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8鄰中新街9號	內新里	5, 7-9, 11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3投開票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樓(1)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34鄰新光路32號	內新里	10, 13-18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4投開票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樓(2)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34鄰新光路32號	內新里	19-23, 28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5投開票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樓(3)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34鄰新光路32號	內新里	24-27, 29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6投開票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樓(4)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34鄰新光路32號	內新里	12, 30-34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7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1鄰現岱路60號	中新里	1-7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8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1鄰現岱路60號	中新里	8, 11-13	
臺中市大里區第1659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1鄰現岱路60號	中新里	18-21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0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1鄰現岱路60號	中新里	9-10, 14-17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1投開票所	內新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東昇里11鄰日新路8號	東昇里	1-2, 4, 6-12, 14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2投開票所	內新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東昇里11鄰日新路8號	東昇里	5, 15-22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3投開票所	大元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4鄰大元路62之1號	大元里	2-6, 9-10, 20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4投開票所	市立大里高中(4)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7鄰國中路365號	大元里	7-8, 11, 15-17, 21-22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5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5)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1鄰現岱路60號	大元里	1, 12-14, 18-19, 23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6投開票所	夏田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里3鄰頂厝路125號	夏田里	1-3, 5-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7投開票所	光正國中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里18鄰鳳凰路68號	仁化里	1-4, 28-2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8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文化街120號	仁化里	9-14	
臺中市大里區第1669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文化街120號	仁化里	15-1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0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1)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仁化里	5-8, 27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1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2)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仁化里	21-26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2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文化街120號	仁化里	20, 30-34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3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文化街120號	仁德里	1-6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4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3)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仁德里	7-9, 11-14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5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4)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仁德里	10, 15-1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6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5)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仁德里	20-25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7投開票所	健民活動中心(健民路13號)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里30鄰健民路13號	健民里	1-9, 17, 24-26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8投開票所	健民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里30鄰練武路67號	健民里	11-16, 18-1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79投開票所	健民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里30鄰練武路67號	健民里	20-23, 28-30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0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1-3, 10-11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1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5-8, 31, 33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2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4, 9, 15-17, 34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3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12-14, 18-20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4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5)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21-25, 35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5投開票所	美群國小(6)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	26-30, 32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6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19鄰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1-7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7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19鄰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8-13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8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19鄰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14-18	
臺中市大里區第1689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19鄰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19-23, 25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0投開票所	崇光國小(5)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19鄰大明路181號	東興里	24, 26-31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1投開票所	大明中學(1)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5鄰新仁路三段210號	大明里	1-3, 6-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2投開票所	大明中學(2)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5鄰新仁路三段210號	大明里	4-5, 10-14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3投開票所	東勢尾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21鄰東興路100號	大明里	15-21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4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8鄰永隆五街2號	永隆里	1-4, 18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5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8鄰永隆五街2號	永隆里	5-8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6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8鄰永隆五街2號	永隆里	10, 12-14, 19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7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1)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0鄰永隆三街1號	永隆里	15-17, 20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8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0鄰永隆三街1號	永隆里	9, 21-25	
臺中市大里區第1699投開票所	永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16鄰永隆六街29號	永隆里	11, 26-31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0投開票所	大里幼兒園-日新分班(1)	臺中市大里區日新里33鄰日新路383號	日新里	1-2, 4, 30-36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1投開票所	大里幼兒園-日新分班(2)	臺中市大里區日新里33鄰日新路383號	日新里	5-16, 2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2投開票所	日新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日新里19鄰福大路1之1號	日新里	17-27, 29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3投開票所	光榮國中(1)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27鄰東榮路280號	西榮里	1-10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4投開票所	光榮國中(2)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27鄰東榮路280號	西榮里	12-22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5投開票所	光榮國中(3)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27鄰東榮路280號	西榮里	23-26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6投開票所	光榮國中(4)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27鄰東榮路280號	西榮里	11, 27-31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7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10鄰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1-6, 17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8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10鄰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9-11, 31	
臺中市大里區第1709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10鄰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12-16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0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10鄰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18, 20-25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1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5)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10鄰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7-8, 26-29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2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6)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10鄰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19, 30, 32-33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3投開票所	金城社區活動中心(1)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18鄰塗城路923巷19號	金城里	8-9, 17-22, 43-44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4投開票所	金城社區活動中心(2)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18鄰塗城路923巷19號	金城里	6-7, 10, 23, 26-28, 37-38, 45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5投開票所	郇城教會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36鄰成功路87巷10號	金城里	33-36, 40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6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5)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文化街120號	金城里	2-3, 11-16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7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6)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金城里	1, 4, 39, 41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8投開票所	大里幼兒園-金城分班廣場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19鄰塗城路923巷20號	金城里	5, 24-25, 29-32, 42, 46	
臺中市大里區第1719投開票所	立新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立新街338號	立仁里	1-3, 7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0投開票所	立新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立新街338號	立仁里	4-6, 8-10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1投開票所	立新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立新街338號	立仁里	11-14, 1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2投開票所	立新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立新街338號	立仁里	15-17, 19-20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3投開票所	立新國中(1)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	立德里	1-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4投開票所	立新國中(2)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	立德里	9-15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5投開票所	立新國中(3)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	立德里	16-20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6投開票所	立新國中(4)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	立德里	21-27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7投開票所	立新國中(5)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	立德里	28-31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8投開票所	賢經企業(前廣場)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17鄰立新街88號	新仁里	11-16, 26, 2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9投開票所	乖乖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21鄰立仁路245巷42號	新仁里	20-22, 29-30, 33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0投開票所	新仁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17鄰立新街71號	新仁里	1-5, 7-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1投開票所	新仁社區活動中心(1)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17鄰立新街71號	新仁里	6, 9-10, 18-19, 23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2投開票所	新仁社區活動中心(2)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17鄰立新街71號	新仁里	17, 24-25, 27, 31-32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3投開票所	瑞城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35鄰美村街196號	瑞城里	1-4, 6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4投開票所	瑞城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35鄰美村街196號	瑞城里	5, 7-9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5投開票所	瑞城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35鄰美村街196號	瑞城里	11-16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6投開票所	瑞城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35鄰美村街196號	瑞城里	17-23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7投開票所	瑞城國小(5)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35鄰美村街196號	瑞城里	24-29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8投開票所	瑞城國小(6)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35鄰美村街196號	瑞城里	10, 40-43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9投開票所	瑞城國小(7)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35鄰美村街196號	瑞城里	35-39, 44	
臺中市大里區第1740投開票所	瑞城國小(8)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35鄰美村街196號	瑞城里	30-34	
臺中市霧峰區第1741投開票所	桐林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5鄰民生路761號	桐林里	1-12	
臺中市霧峰區第1742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1)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23鄰民生路349號	吉峰里	12-14	
臺中市霧峰區第1743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2)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23鄰民生路349號	吉峰里	1, 7, 19, 29-3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44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23鄰民生路349號	吉峰里	3, 16-17, 2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45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4)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23鄰民生路349號	吉峰里	21-23	
臺中市霧峰區第1746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5)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23鄰民生路349號	吉峰里	15, 24-28, 31	
臺中市霧峰區第1747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6)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23鄰民生路349號	吉峰里	37-4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48投開票所	吉峰社區活動中心1樓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6鄰吉峰路184號	吉峰里	2, 4-6, 8-9	
臺中市霧峰區第1749投開票所	普賢講堂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36鄰自強路328巷59號	吉峰里	10-11, 18, 32-36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0投開票所	僑榮國小(1)	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11鄰民生路156號	甲寅里	1-5, 7-9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1投開票所	僑榮國小(2)	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11鄰民生路156號	甲寅里	10-12, 14-18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2投開票所	僑榮國小(3)	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11鄰民生路156號	甲寅里	19-23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3投開票所	僑榮國小(4)	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11鄰民生路156號	甲寅里	24-28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4投開票所	霧峰幼兒園本鄉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5鄰民生路95號	本鄉里	1, 4-6, 8, 10-13, 19-2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5投開票所	聖若瑟天主堂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1鄰民生路80號	本鄉里	14-18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6投開票所	中正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里10鄰中正路945號	中正里	10-12, 14-18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7投開票所	霧峰基督長老教會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里1鄰民生路58號	中正里	1-2, 5-9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8投開票所	南天宮後殿(錦榮社區活動中心後面)	臺中市霧峰區菜園里1鄰菜園路57巷3號	錦榮里	1-2, 6-10, 12	
臺中市霧峰區第1759投開票所	錦榮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菜園里1鄰菜園路57巷2號	菜園里	1, 3-12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0投開票所	霧峰國小(1)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9鄰中正路736號	本堂里	1-8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1投開票所	霧峰國小(2)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9鄰中正路736號	本堂里	9-10, 12-14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2投開票所	霧峰國小(3)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9鄰中正路736號	本堂里	15-22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3投開票所	霧峰國小(4)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9鄰中正路736號	本堂里	23-26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4投開票所	霧峰國小(5)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9鄰中正路736號	本堂里	27-35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5投開票所	霧峰國中(1)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2鄰國中路110號	北柳里	1-4, 6, 18-2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6投開票所	霧峰國中(2)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2鄰國中路110號	北柳里	7, 21-24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7投開票所	北柳社區老人會館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12鄰四德路435巷81號	北柳里	8-10, 12-16, 25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8投開票所	南北柳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4鄰新厝路126號	南柳里	1-2, 4-8	
臺中市霧峰區第1769投開票所	光復國中小-國小部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16鄰柳豐路537號	南柳里	9-12, 14-16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0投開票所	四德國小(1)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10鄰四德路504號	四德里	1-7, 9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1投開票所	四德國小(2)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10鄰四德路504號	四德里	8, 10-16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2投開票所	五福國小(1)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5鄰新埔路239號	五福里	1-1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3投開票所	五福國小(2)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5鄰新埔路239號	五福里	11-2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4投開票所	丁台里活動中心(1)	臺中市霧峰區丁台里8鄰丁台路444號	丁台里	1-7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5投開票所	丁台里活動中心(2)	臺中市霧峰區丁台里8鄰丁台路444號	丁台里	8-14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6投開票所	北勢里活動中心(1)	臺中市霧峰區北勢里5鄰丁台路571巷7號1樓	北勢里	4, 6, 8, 1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7投開票所	北勢里活動中心(2)	臺中市霧峰區北勢里5鄰丁台路571巷7號2樓	北勢里	1-3, 5, 7, 9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8投開票所	南勢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南勢里6鄰光明路280之3號	南勢里	1-1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79投開票所	萬豐國小(1)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15鄰中正路224號	萬豐里	1-1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80投開票所	萬豐國小(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15鄰中正路224號	萬豐里	11-2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81投開票所	萬豐國小(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15鄰中正路224號	舊正里	1-4, 6, 16-19, 21	
臺中市霧峰區第1782投開票所	舊正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12鄰光明路116巷54號	舊正里	7-10, 12-15, 20	
臺中市霧峰區第1783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1)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22鄰信義路50號	坑口里	1-5	
臺中市霧峰區第1784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2)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22鄰信義路50號	坑口里	6, 8, 10, 12-13	
臺中市霧峰區第1785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3)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22鄰信義路50號	坑口里	14-16, 22, 29-32	
臺中市霧峰區第1786投開票所	峰谷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里5鄰峰谷路375號	峰谷里	1-7, 9-12, 14	
臺中市霧峰區第1787投開票所	六股社區活動中心(舊)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9鄰六股路51號	六股里	9-11, 13-15, 17, 21	
臺中市霧峰區第1788投開票所	霧峰幼兒園六股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2鄰峰谷路69巷9號	六股里	1-4, 6, 8, 18-20	
臺中市東勢區第1789投開票所	慶福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里1鄰慶福街75號	慶福里	1-13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0投開票所	慶東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10鄰慶東街慶成二巷9號	慶東里	1-9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1投開票所	東華國中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17鄰東關路五段500號	慶東里	10-11, 13-18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2投開票所	上城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里6鄰上城街170巷16號	上城里	1-8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3投開票所	下城里和興宮	臺中市東勢區下城里5鄰城興街161號	下城里	1-6, 8-10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4投開票所	詒福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詒福里4鄰詒福街65號	詒福里	3-7, 9, 13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5投開票所	新成國小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里6鄰上城街260號(由學校側門進出)	詒福里	1-2, 10-11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6投開票所	慶安宮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4鄰新盛街592號	新盛里	1-4, 12, 21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7投開票所	二社保安宮休閒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6鄰新盛街396巷23號	新盛里	5-6, 11, 22-23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8投開票所	新盛國小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6鄰新盛街342號	新盛里	10, 13, 17, 19-20, 25	
臺中市東勢區第1799投開票所	新盛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7鄰新盛三街128號	新盛里	7-9, 14-15, 18, 24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0投開票所	三聖宮	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11鄰東和街117巷3號	福隆里	3-4, 11-12, 16-17, 20-21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1投開票所	東和福德祠	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22鄰東和街215號旁(東和橋旁)	福隆里	1-2, 13-14, 18-19, 22-23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2投開票所	石角長壽俱樂部	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7鄰東坑路東福巷67號	福隆里	5-10, 15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3投開票所	石角國小	臺中市東勢區隆興里4鄰東坑路西盛巷22號	隆興里	1-2, 4-15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4投開票所	中科國小	臺中市東勢區中崙里6鄰東崎路四段92巷16號	中崙里	7-12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5投開票所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中崙里6鄰東崎路四段188巷33號	中崙里	1-6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6投開票所	泰昌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7鄰名流街28巷2號	泰昌里	7, 9, 11, 13, 15, 17, 19, 21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7投開票所	臺中客家樂活園區(研習教室)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16鄰圓樓街1號(舊東工)	泰昌里	12, 14, 16, 18, 20, 22-25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8投開票所	東勢國中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18鄰東崎路五段415號	泰昌里	1-6, 8, 10	
臺中市東勢區第1809投開票所	上新廣興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上新里4鄰忠孝街150之1號	上新里	1-10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0投開票所	東勢國小	臺中市東勢區廣興里10鄰第五橫街1號(由學校側門進出)	廣興里	1-2, 4-5, 8-16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1投開票所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延平里12鄰本街40號	延平里	12-21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2投開票所	東聖宮	臺中市東勢區延平里18鄰第一橫街130號	延平里	1-5, 7-11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3投開票所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18鄰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1-14, 16-19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4投開票所	南平里復興宮	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18鄰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8, 10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5投開票所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東安里10鄰文化街115巷1號	東安里	1-4, 6-8, 10-14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6投開票所	中寧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4鄰文化街115巷3號	中寧里	1-2, 4, 6, 8, 10-12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7投開票所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5鄰文化街115巷7號	北興里	1-3, 5, 7-14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8投開票所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粵寧里4鄰東蘭路1之4號附1	粵寧里	2-6, 17	
臺中市東勢區第1819投開票所	善教堂B1(粵寧)	臺中市東勢區粵寧里10鄰粵寧街19號地下室	粵寧里	8-16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0投開票所	善教堂(下新01)	臺中市東勢區粵寧里10鄰粵寧街19號	下新里	1-3, 5-9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1投開票所	善教堂側里辦前(下新02)	臺中市東勢區粵寧里10鄰粵寧街19號(側邊辦公室前)	下新里	10-16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2投開票所	東新國中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14鄰東環街123號	東新里	5-7, 12, 14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3投開票所	復華宮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2鄰東蘭路20之9號	東新里	1-4, 8-11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4投開票所	興隆里永安宮	臺中市東勢區興隆里10鄰東蘭路114號	興隆里	1, 3-7, 10-11, 13-14, 16-19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5投開票所	石城國小(1)	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14鄰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2-5, 12-13, 15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6投開票所	石城國小(2)	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14鄰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1, 6-7, 9-10, 14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7投開票所	泰興里福德祠里民育樂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泰興里9鄰石城街626號	泰興里	1, 3, 5-6, 8-10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8投開票所	埤頭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里5鄰石城街石山巷34之1號	埤頭里	1-7	
臺中市東勢區第1829投開票所	明正國小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3鄰東蘭路永盛巷57之1號	明正里	1-6, 8-12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0投開票所	石岡國民小學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6鄰大勇街1之2號	石岡里	1-9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1投開票所	石岡區衛生所	臺中市石岡區萬安里6鄰石岡街6號1樓	萬安里	1-13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2投開票所	九房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3鄰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	九房里	1, 3-8, 10-11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3投開票所	金星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8鄰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金星里	1-9, 11-12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4投開票所	龍興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里2鄰萬仙街3號	龍興里	1-8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5投開票所	萬興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8鄰萬墩街105號	萬興里	1-10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6投開票所	梅子承福祠	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3鄰和順巷91之1號	梅子里	1-6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7投開票所	梅子永興福德祠	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13鄰豐勢路梅子巷37弄49號旁	梅子里	7-14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8投開票所	土牛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里4鄰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	土牛里	2-6, 8-9, 11	
臺中市石岡區第1839投開票所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8鄰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	1-3, 5-9, 11-13, 15	
臺中市石岡區第1840投開票所	和盛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11鄰和盛街9號2樓	和盛里	1-15	
臺中市新社區第1841投開票所	新社鎮安宮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12鄰中和街四段319號	新社里	7-8, 11-12, 16-18	
臺中市新社區第1842投開票所	舊新社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6鄰中和街四段207號	新社里	2, 4-6, 9-10, 14-15	
臺中市新社區第1843投開票所	新社國小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2鄰興社街四段1巷2號	新社里	1, 3, 13	
臺中市新社區第1844投開票所	大南國小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3鄰興中街47號	復盛里	1-5, 12-15	
臺中市新社區第1845投開票所	新社高中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8鄰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復盛里	6-11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新社區第1846投開票所	舊鄉立托兒所 新社分班(圖書館對面)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2鄰興社街四段1巷1號前	中正里	1-10	
臺中市新社區第1847投開票所	月湖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月湖里6鄰東湖街二段68巷87號	月湖里	2-10	
臺中市新社區第1848投開票所	(新)崑南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崑山里7鄰崑南街55號之1	崑山里	3, 5-11, 13-16	
臺中市新社區第1849投開票所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8鄰中和街二段388號	大南里	3-4, 6-10, 12-13, 17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0投開票所	大源宮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16鄰中和街二段280巷55號	大南里	1-2, 14-16, 18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1投開票所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永源里6鄰中和街一段8號	永源里	1-2, 4-7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2投開票所	永源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永源里16鄰東山街28-1號	永源里	14-21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3投開票所	水井集會所	臺中市新社區永源里13鄰水井街175號左邊	永源里	8-9, 11, 13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4投開票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中興里8鄰中興嶺街一段43號	中興里	4, 6-9, 13-15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5投開票所	協成國小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12鄰興義街219號	協成里	5-11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6投開票所	三崙口聯誼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22鄰興隆街86號對面	協成里	17, 19-22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7投開票所	協成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12鄰興義街215號	協成里	2-4, 12-16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8投開票所	舊新社鄉立托兒所東興分班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里5鄰興社街一段164號	東興里	1, 3, 5-13	
臺中市新社區第1859投開票所	開臺聖王廟	臺中市新社區慶西里7鄰下水底69號	慶西里	6-7	
臺中市新社區第1860投開票所	慶西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慶西里10鄰上坪19之1號	慶西里	2-4, 9-12	
臺中市新社區第1861投開票所	中和國小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里9鄰中興街129號	中和里	1-2, 4-7, 9-10, 12	
臺中市新社區第1862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5鄰美林52之6號	福興里	1-13, 18-19	
臺中市新社區第1863投開票所	永豐李銀梅倉庫	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15鄰永豐33號	福興里	14-17	
臺中市和平區第1864投開票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10鄰東關路三段175號	南勢里	1-3, 10-14	
臺中市和平區第1865投開票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5鄰東關路三段27之1號	南勢里	4-9	
臺中市和平區第1866投開票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1鄰東關路二段35號	天輪里	1-6, 8-9	
臺中市和平區第1867投開票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8鄰東關路一段松鶴二巷1之2號	博愛里	5-15	
臺中市和平區第1868投開票所	德芙蘭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2鄰東關路一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	1-4	
臺中市和平區第1869投開票所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10鄰東崎路二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	10-11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0投開票所	自由國民小學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7鄰東崎路二段49號	自由里	4-9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1投開票所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1鄰東崎路二段烏石巷1之3號	自由里	1-3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2投開票所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3鄰東崎路一段50號	達觀里	3-8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3投開票所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1鄰東崎路一段桃山巷39之7號	達觀里	1-2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4投開票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2鄰中坑路中坑巷41之1號	中坑里	1-10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5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松茂教會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2鄰中興路四段74之2號	梨山里	1-6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6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1)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9鄰福壽路10號	梨山里	7-18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7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2)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9鄰福壽路10號	梨山里	19-30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8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新佳陽教會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31鄰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	31-34	
臺中市和平區第1879投開票所	志良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4鄰中興路二段志良巷1號	平等里	1-8	
臺中市和平區第1880投開票所	平等國民小學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15鄰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	9-15	

# 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設置地點統計分析表

第 1 頁，共 1 頁

## 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統計分析表

製表機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投開票所種類與設置數量															
學校 數量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兒園(托兒所)		廟宇(教堂)		民宅		其他		合計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966	49	2.61%	16	0.85%	463	24.63%	56	2.98%	204	10.85%	38	2.02%	88	4.68%	1,880

## 八、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3 樓演藝廳（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 3 樓）。
  - （三）主持人：蕭委員清杰
-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代為抽籤（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均需攜帶到場），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四、抽籤方法：
  - （一）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按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選舉票相同之（淺黃色）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候選人抽籤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五、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六、抽籤時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一人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各候選人由本會核發三十張入場證，以供陪同人員憑證進入抽籤場所，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定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分區舉行。
- 二、 各選舉區別抽籤地點、委辦單位、主持人（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暨監察小組委員如下：

區分	選舉區別	抽籤地點	委辦單位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一	第一選舉區	大甲區公所六樓禮堂(大甲區民權路五二號)	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蕭委員佳聖
二	第二選舉區	沙鹿區公所五樓禮堂(沙鹿區鎮政路八號)	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吳委員煌龍
三	第三選舉區	龍井區公所五樓禮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二四七號)	龍井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童委員寶全
四	第四選舉區	豐原區公所四樓第三會議室(豐原區市政路二號)	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賈委員鴻權
五	第五選舉區	大雅區公所四樓禮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三〇一號)	大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許委員維騰
六	第六選舉區	西屯區公所七樓禮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三八六號)	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洪委員于茜
七	第七選舉區	萬和國中活動中心(南屯區永春東路八八五號)	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廖委員茂勳

八	第八選舉區	北屯區公所六樓禮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十號)	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張委員條清
九	第九選舉區	北區公所五樓第一會議室(北區永興街三〇一號)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鐘委員永杰
十	第十選舉區	西區公所四樓禮堂(西區金山路十一號)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陳委員江泗
十一	第十一選舉區	東區公所二樓禮堂(東區長福路二四五號)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林委員勝義
十二	第十二選舉區	太平國小體育館(太平區中興路三五號)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林委員敬璋
十三	第十三、十七選舉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二樓(大里區新光路三二號)	大里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盧委員冠甫
十四	第十四、十五、十六選舉區	東勢區公所地下室禮堂(東勢區豐勢路五一八號)	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劉委員志宗

三、 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代為抽籤（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均需攜帶到場），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四、 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布抽籤結果。

五、 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按各選舉區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選舉票相同之（白色）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以各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 六、 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七、 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八、 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九、 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各候選人由本會核發十張入場證，以供陪同人員憑證進入抽籤場所，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十、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0 日訂定

- 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區公所辦理，並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日期辦理，時間由區公所訂定。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五、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六、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依各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抽定。
- 七、 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八、 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九、 辦理機關為維持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或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十、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注意事項

###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抽籤時間、地點及主持人：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 9 樓大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崇典或指定委員一人。
- 三、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 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主任委員官章後彌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籤單，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
- 七、抽籤時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一人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由本會核發 5 張入場證，以供陪同人員憑證入場，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九、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得票數相同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或表示異議。



## 臺中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指定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抽籤時間、地點及主持人: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地點:臺中市各區公所。
  - (三)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 三、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 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選務作業中心長戳記後彌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籤單,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
- 七、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九、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得票數相同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或表示異議。

##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臺中市第3屆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抽籤時間、地點及主持人：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三)主持人：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 三、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 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選務作業中心長戳記後彌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籤單，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
- 七、抽籤時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一人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九、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得票數相同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或表示異議。

# 十一、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七月六日中選務字第一一一三一五零二一三號函頒「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 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 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區、○○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 原住民區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四)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里、○○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五) 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區○○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六) 前開選舉公報標題，得視選舉公報實際版面編排之需要併排編製。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字樣。
- 四、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 (一) 市長選舉：由本會編印，以編印一張為原則(如附件格式一)。
  - (二) 市議員選舉：由本會依照選舉區多寡，以一或數選舉區單獨或合併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如附件格式二)。
  - (三) 原住民區長選舉：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以一張為原則(如附件格式三)。
  - (四)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如附件格式四)。
  - (五) 里長選舉：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以每一里各編印一張為原則(如附件格式五)。

為服務視障民眾，市長、市議員選舉由本會依紙本公報製作成有聲選舉公報，以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刊登之資料，除另有規定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得視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二)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 (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四) 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五)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應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 PDF 檔上傳本會網站。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臺中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為臺中市。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

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

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



- 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

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

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1.請選舉人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2.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 3.如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4.前項防疫政策及指引如有修正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前項內容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二、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三、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視實施情況彈性調整修正之。

十四、本要點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一、市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二、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選舉區(○○區、○○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議員 選候選人										
平地 原住 民人										
山地 原住 民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三、原住民區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四、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選舉區(○○里、○○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五、里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區○○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區○○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十二、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直轄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三、辦理期間：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
- 四、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之日程、時間、地點由本會訂定，並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五、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之時間、地點，本會得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傳或發布新聞。
- 六、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莊嚴，二側應豎立國旗，講臺周邊適當位置應標明「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字樣標幟。
- 七、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應設置下列人員：
  - (一)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二)監察人：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發問人：排定二位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四)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 (五)手語翻譯員：應配置手語翻譯員。
  - (六)警察人員：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派人員維護安全及秩序。
- 八、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辯論會開始，並說明政見辯論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應依第十一點辯論程序發表。
  - (五)散會。
- 九、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以電視現場直播及 YouTube(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頻道)同步直播 1 次，並同步錄影(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擇期重播 1 次。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電視政見辯論會開始前 10 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以決定發言順序，其候選人政見申論、回答發問人及結論等 3 階段之抽籤次序，應一次為之，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 十、「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言順序之抽籤，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十一、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
  - (一)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二)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 1、2、3)，每位候選人 10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三)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由發問人各發問一個問題時間各一分半鐘，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四)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 1、2、3），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 十二、候選人應依抽籤決定之順序及前點之規定發言，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候選人於候選人政見申論時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言者，應以棄權論。候選人未到場或於候選人政見申論時經三次唱名仍未上台或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或即結束政見發表。
- 十三、候選人參加電視政見辯論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音帶、錄影帶或電磁紀錄播出。
- 十四、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 十五、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 十六、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時，除主持人、候選人、發問人、監察小組委員、選務人員、工作人員及警察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七、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以現場播出及重播時，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安排 2 名具備乙級技術證照之手語翻譯員，每位每小時支給新臺幣 2,200 元酬勞；手語翻譯員視窗背景需乾淨明亮且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 十八、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發言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九、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除本會指定之主持人及發問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候選人之發言，應使用本國語言。
- 二十一、候選人發言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十二、候選人之發言，如有違反本計畫之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
- 二十三、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所錄之錄影帶或電磁紀錄，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二十四、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二十五、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或電磁紀錄由本會加以彌封，並負責妥為保管。
- 二十六、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有關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辦理，先行通知各



候選人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十七、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三、臺中市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實施計畫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1 次並上傳至Youtube(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頻道)。
- 四、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請候選人發表政見，在候選人上臺就位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選舉區分場辦理；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如超過 12 人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甲、乙組分場辦理，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甲組多一人。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日程、時間、地點由本會訂定，並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本會得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傳或發布新聞。
-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上級派員指導外，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警察機關指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莊嚴，二側應豎立國旗，講臺周邊適當位置應標明「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員主持，並由本會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三、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之抽籤及發表政見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0 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 (二)「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應俟到場

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三)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或電磁紀錄之政見請求代播，亦不得將發表政見時間讓予他人發言使用，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待，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舉人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本會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十六、每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錄影後播出，錄影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安排 2 名具備乙級技術證照之手語翻譯員，每位每小時支給新臺幣 2,200 元酬勞；手語翻譯員視窗背景需乾淨明亮且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十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使用本國語言。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九、候選人發表政見，如有違反本計畫之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二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除主持人、候選人、監察小組委員、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或電磁紀錄，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二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或電磁紀錄由本會加以彌封，並負責妥為保管。

二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辦理，先行通知各候選人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十六、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四、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工作計畫

一、目的：本會為使選舉票、公投票之印製，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維護，特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計畫辦理。

二、作業進度：(依下列時間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一)製版：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

(二)印製：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止。

三、印製地點：

(一)承印廠商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二)廠商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電話：04-24953126

四、實施方法：

(一)組織：本計畫以本會總幹事為總負責人，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本項作業及指揮相關人員執行職務，監察小組委員負責選舉票、公投票製版、印製監察工作；第一組組長及業務有關人員組成作業小組負責於作業期間，全天候於印刷廠執行職務，自選舉票及公投票開始製版、印製至全部工作完成為止。本會政風室派員負責與廠商協調裝置錄影設備及全程監控錄影存檔事宜。

(二)選舉票、公投票之排版、校對、製版：

1、11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由作業小組組長率同相關工作人員，攜帶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公投票樣版及本會印信印模等有關資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廠商，負責製版及校對工作。另對於候選人姓名筆劃之認定應以戶籍謄本為準。

2、製版前之校對，由本會第一組組長陳榮晉、專員林政霈、課員毛偉龍、課員黃馨儀、辦事員李玉華及書記吳欣恬等人分別負責初校、複校、總校後開始製版，製版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工作人員、政風人員及警員駐廠執行任務。

3、製版工作應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製妥，所有印刷鋅版、底片等指定專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註明數量後簽名封存，製妥之版面、版模，應交由專人負責保管處理。

4、選舉票、公投票印信印模拓製之使用，由專人負責，並於製版完成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予以銷燬。

(三)選舉票之印製：

1、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其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

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選舉票之類別、數量應確實按各區或各選舉區予以統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並先依初步確定統計之選舉人數印製。

- 2、選舉票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印製，印製前應先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及清廠等工作，印刷廠所除留出入口外，其他門窗應全部封閉並黏貼本會封條，非經允許不得開啟，選舉票經總幹事同意後始得付印，印製過程由政風室人員負責全程監控錄影。所有選舉票，務必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前全部印妥包封裝箱完畢，並報經總幹事同意後，運至指定地點，同時指派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工作人員及警員共同嚴密守護監管。
- 3、印妥之選舉票，經裁切後其數量嚴格要求正確，並按選舉種類以每 100 張隔一插紙，並以 1,000 張為一疊，然後依各區別及各選舉區之數量裝入紙箱並予編號包裝成一整箱，不足一整箱數，以零星票另外包裝成一箱，上項各種選舉票裝箱加封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作成紀錄，運至本會指定場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國中禮堂）集中保管，另依指定日期點發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4、點發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完成後之剩餘票，由作業小組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室人員用碎紙機予以軋碎裝袋後先存放於本會指定之選票保管場所，擇期予以銷燬，本會僅保存法定預備票（市長、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加印 0.2%；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加印 3%），選舉票印製數量以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為準。本會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 （四）公投票之印製：

- 1、公投票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其顏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為白色，印刷數量應確實按各區人數予以統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並先依初步確定統計之投票權人數印製。
- 2、公投票相關印製保管作業，依照上開選舉票印製保管安全措施規定辦理。
- 3、公投票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前全部印妥包封裝箱完畢，會同監察小組委員作成紀錄，同選舉票運至本會指定場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國中禮堂）集中保管，另依指定日期點發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五）安全措施：

- 1、印製選舉票、公投票期間自印製之日即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止，洽請本市警察局派警員若干人（含女警員 2 人）負責維護選舉票、公投票安全，另洽請印刷廠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於印製選舉票、公投票期間，在印刷廠四周加強巡邏及採取安全防範措施。
- 2、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期間（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止），本會駐廠輪值人員，不得擅離職守或擅自離開印製廠地，夜晚亦需依所排定之輪班表於印製廠地輪班值夜駐守，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時，應事先報經核准於代理人接替後始得離開。另設簽到簿（如格式一）以瞭解工作人員進出廠地情形，專人逐日填報工作紀錄（如格式二）並隨時與本會保

持連繫。

- 3、選舉票、公投票於排版、照相、製版、印刷、拆（換）版、裁切、點數、裝箱包封、入庫、保管、運送等作業過程，均應切實指派人員負責安全維護及查察工作，運至指定場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國中禮堂）保管時，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備車至少二輛前後護衛。
- 4、在印刷過程中應經常抽檢票面，如發現有污染、不清晰或破損時應即叫停，並通知現場印刷人員將紙張抽出及將版面加以清洗乾淨後再印，不得疏忽，上開瑕疵之選舉票、公投票，應先裁切使其不完整或以碎紙機當場絞碎並用牛皮紙包裝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室人員及警衛人員予以封存保管並擇期銷燬，以避免選舉票、公投票流失，尤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場所內之工作人員將選舉票、公投票攜出。
- 5、印製選舉票、公投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所有工作人員於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期間，一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閒雜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廠所，印刷所工作人員及其他在場之選、監人員出入印刷廠時，應自動出示隨身所攜帶物品，警衛人員並得加以搜身檢查，以防止選舉票、公投票或其他廢紙被攜出。
- 6、廠商印製、點算、包裝工人由承印廠商負責遴選，並造具名冊送作業小組會同政風室列入管制、查核，於進入印製作業程序前，應加強灌輸各項有關規定，尤應密切注意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
- 7、印妥選舉票、公投票成品之置放，應特別注意安全，並防範煙火與潮溼沾汙。
- 8、選舉票、公投票全部裝箱完畢後，監印人員應清查印刷廠內各個角落及印刷機周邊，詳細檢查有無選舉票、公投票夾帶於機器上或現場遺留作廢之選舉票、公投票。

（六）防疫措施：

- 1、印製、保管作業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佩戴口罩、每日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依照中央最新防疫措施規範滾動式調整防疫工作。
- 2、廠方工作人員及本會相關駐廠作業人員，於每日印製作業前辦理相關快篩檢驗事宜。

五、本計畫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十五、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分發與保管實施計畫

目的：為加強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選舉票暨憲法修正公民複決公投票之安全維護與保管，俾能順利分發予各區及各投（開）票所，特訂定本計畫。

### 一、點檢、分發日期：

梯次	日期	時間	區別
第一梯次	11 月 18 日（五）	08:00-17:00	北屯區、大里區、龍井區、烏日區、東勢區
第二梯次	11 月 19 日（六）	08:00-17:00	西屯區、北區、東區、和平區、新社區
第三梯次	11 月 20 日（日）	08:00-17:00	太平區、南屯區、清水區、中區、梧棲區
第四梯次	11 月 21 日（一）	08:00-17:00	豐原區、南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
第五梯次	11 月 22 日（二）	08:00-17:00	西區、沙鹿區、外埔區、神岡區、霧峰區
第六梯次	11 月 23 日（三）	08:00-17:00	大甲區、大肚區、大安區、石岡區

二、點檢、分發地點：臺中市立萬和國中活動中心（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

### 三、實施方法：

#### （一）點檢分發：

- 1 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照指定日期、時間與地點遴派具有點算經驗及責任感之人員點檢選舉（公投）票，並指派複算人員 2-3 人，點檢人員一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人員出入並應接受檢查。
- 2 選務作業中心點檢人員按投開票所選舉（投票權）人數分別點檢選舉（公投）票，務必正確不得錯誤，如發現選舉（公投）票有多出或短少或有瑕疵時，應即轉告本會點發人員處理。
- 3 選務作業中心點檢無誤後，將各投開票所之選舉（公投）票裝袋，按區別包裝，並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彌封蓋章或簽名後交由本會集中保管，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洽請警察分局或當地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前來具領後以專車運回各區妥善嚴密保管。
- 4 選舉（公投）票點算、包封作業全程均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於點算場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 5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公投）票時，應先逐一校對選舉（投票權）人數記載是否相符，點算時若發現選舉（公投）票有破損、污染、印刷有瑕疵或數量不符，應向選務作業中心主辦人員報告，數量經點檢無誤，應裝入原選舉（公投）票袋內彌封簽名後仍交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 6 選舉（公投）票統一委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訛後領回，並請警衛人員護送至各投開票所當眾拆封後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若主任監察員未到場時，選舉票不得單獨由主任管理員領取。

7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於投開票結束後，應將選舉（公投）票、發票用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開票結果統計表等，繳回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送繳本會。

(二) 保管：

- 1 選舉（公投）票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印製完成運至本會存放地點至最晚於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前發交選務作業中心前由本會統一保管，惟偏遠地區或特殊事由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選舉（公投）票自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前點交選務作業中心領回至投開票完畢後於 11 月 27 日送繳本會前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 3 選務作業中心或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對選舉（公投）票保管及運送過程務必加強維護其安全，於存放處所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選務工作人員應全程在場戒護並洽請警察分局或當地分駐派出所派警員協助。

四、其他：

- (一) 選務作業中心或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將選舉（公投）票彌封後，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補發，如發生意外應即時層報本會處理並追究責任。
- (二) 選舉（公投）票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時要請其簽收，以明責任。
- (三) 選舉（公投）票如發生遺失或票數不足者，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依法嚴辦。

收 據

格式 1

選 舉 類 別	數 量 (張數)
市 長	
區 域 / 議 員	
平 地 原 住 民 / 議 員	
山 地 原 住 民 / 議 員	
憲 法 修 正 案 公 民 複 決	

此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選務作業中心

主 任：

執行秘書：

主辦幹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日



## 十六、臺中市第 4 屆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臺中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一、里長選舉票用紙以採用粉紅色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印製，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如附件一）。
- 二、選舉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有關規定負責印製，並洽請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除應將承印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印製數量（包括預備票 0.2%），預定印製進度日期、時間等，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前報會並函知本會所排定監印選舉票之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以利監察小組委員到廠執行監印任務，並依進度辦理，如情形特殊得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印製時間，惟應函報本會備查。
- 三、印製選舉票日期：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工作，並請於選舉票印製前向本會領取印信印模轉交監察小組委員當場拆封拓印。
- 四、印製選舉票時除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印外，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主辦幹事應切實做好印製選舉票工作；尤須特別注意安全措施並裝設錄影監控系統，且隨時與本會保持連繫，並應將開始印製之確切時間事先連絡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五、製版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主辦幹事務必慎重仔細校對，校對時由主辦幹事先校，再請執行秘書複校，特別注意號次、相片、姓名不得有誤，經校對無誤後，共同簽字始可印製，以防範錯誤。分派監印選舉票之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自拓製印模、照相、製版、燒版、印刷、拆（換）版、裁切、點算、包裝、運送等整個印製過程均應切實監察督促，並會請政風室人員全程錄影，不得疏忽或擅離職守。除佩戴證件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廠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搜身檢查。
- 六、本會印信印模於啟封製版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拆封使用，待製版完成後，請監察小組委員將印信印模及底片封存，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後，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負責將本會印信印模（版）予以當場銷毀。另選舉票電腦檔案磁片應先封存備用，俟選後再予銷毀。
- 七、印製過程中如有瑕疵，應隨時要求廠商改善，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在印刷中如發現污染或破損之選舉票時，應予檢集並點算張數登記在紀錄簿上，務必裁切成條狀包封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以網狀焚化爐裝置當場燒燬或以碎紙機絞碎銷毀，以防流失廠外。
- 八、選舉票印製完成後，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工作人員應監督印刷廠商依各該區及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人數包封；分別以 1,000 張、500 張、100 張妥為包封，每包註明數量，密封後請監察小組委員於騎縫處簽章，然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及駐衛警員護送。當運送選舉票時；必須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紙箱，以策安全。運送到達各區指定地點後應嚴密保管，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 九、到場監印之工作人員均應簽到(退)，在監印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應晝夜輪流駐守，出入印刷廠人員應接受駐衛人員搜身檢查，執行秘書並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填寫工作情形紀錄簿(如附件二)，詳細記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交接清楚後，始得簽退離開，以明責任。
- 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點算時，應集中辦理，不得分散點算，並應排定時間依序點交，點算後主任管理員需會同主任監察員密封簽章，並經執行秘書或主辦幹事之同意後，始得離開點算選舉票場所。點算選舉票場所，除應注意安全措施及依發票之需要妥善設計佈置外，並應會請政風室人員全程錄影、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及警察機關派警駐衛，非指定人員不得進出，進出人員應接受駐衛人員搜身檢查，到場工作人員均應佩戴證件以資識別並應簽到(退)。(簽到簿如附件三)
- 十一、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清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之統計數相符後，向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點領選舉票時應逐張檢點，如發現印刷不清晰、破損、污染或數量不符時，應持向選務作業中心分發選舉票主辦人員報告，經複校無誤後，應予更換、補發或繳回；換領時應設置紀錄表(如附件四)並登記簽章，若經清點無訛後，即重新包封，並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封口騎縫處共同加蓋印章後裝入票袋，交由選務作業中心負責集中保管，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輪班駐守及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駐衛。
- 十二、選舉票之分發應於投票日(11月26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並簽收後由警衛員護送至投開票所。至山地偏遠地區，選舉票確實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30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因情況特殊，經區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可斟酌實際情形於投票日前一，依規定提前分發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 十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核發選舉票時，應造具選舉票印領清冊(如附件五)，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簽章，以明責任。
- 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驗明封口無訛後啟封，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
- 十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至各投票所及俟各投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運回區選務作業中心時，應特別注意安全維護，除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酌予加派管理員或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使用公務車(如無公務車可派用，得以工作人員自用車)護送或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指派警備車護送。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備置安全袋包分發各投票所使用。
- 十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七、預備選舉票之保管與使用及選舉票銷毀：
1. 預備選舉票之保管：  
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有關預備票每一里未達10張者，得酌印10張)，應單獨包封，標明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在封口處蓋章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妥慎保管，非

依規定程序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核准者不得開拆。

2. 預備選舉票使用程序：

須要使用預備選舉票時，由各該投開票所備具收據，向各該選務作業中心請領，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核准後補發或更換並應函報本會備查。預備選舉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選務作業中心應作成紀錄表備查，預備選舉票使用申請書及請領收據（詳如附件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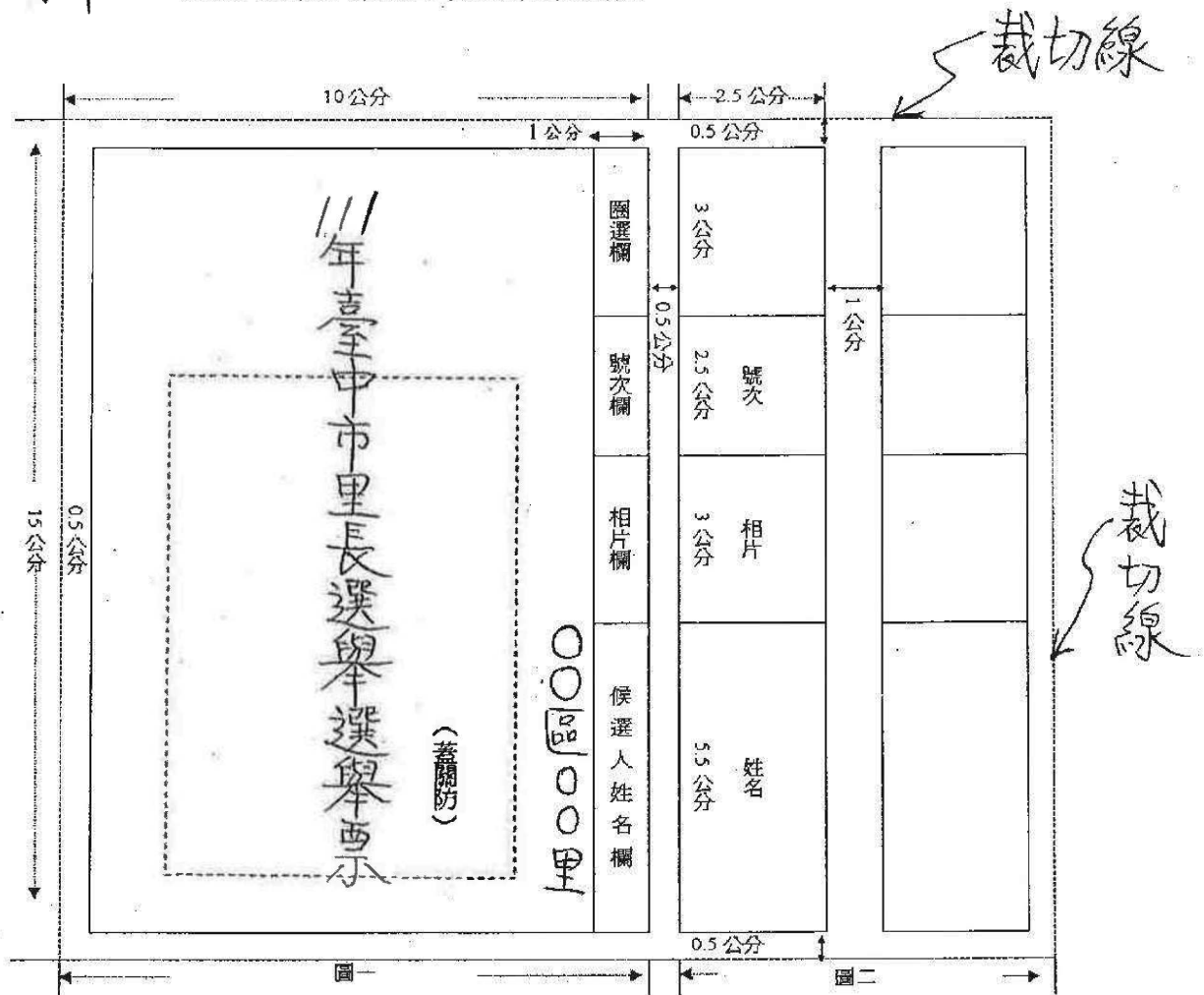
3. 選舉票之銷毀：

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應依照規定程序簽准並報本會備查，銷毀時應洽請監察小組委員或政風室人員到場監察，有關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一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前項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十八、選舉票印製前印刷廠門窗須貼封條，封條並請監察小組委員簽名。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必須動員所有工作人員徹底檢查現場有無遺漏之選舉票，尤其注意印刷機器夾縫中及其他死角。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票有被竊或遺失情事，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補充之。

# 附件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說明：

- 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99年新北市市長選舉選舉票」、「99年新北市議員選舉選舉票」、「99年新北市里長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新北市」、「新北市第一選舉區」、「板橋區中正里」。山地、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其他選舉票無需加印圓圈。
- 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 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2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1.5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4公分，上下兩排預留2公分空白。

附件二

臺中市 區第4屆里長選舉印製與監印選舉票工作情形紀錄簿									
工 作 人 員			工 作 時 間						
選 工 作 人	務 員		起	止	月	日	時	分	
			起						
			止						
監 察 小 組 委	組 員		起						
			止						
選 舉 票 印 製 情 形							合 計		
重 交 代 事	要 項		1. 印信印模： 2. 印信底片(陽片)： 3. 印信印刷模版： 4. 選舉票底片(陽片)： 5. 選舉票印刷模版：				張 張 塊 張 塊		
備註									

附件三

臺中市 區第4屆里長選舉印製監印選舉票工作人員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附件四

臺中市 區第4屆里長選舉  
第 投票所領取、換領選舉票紀錄表

選舉種類	里長
領票情形	
應領票數	
換領	
不足(補)	
多餘(退)	
備註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另一份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自存。

111年 11 月 日

選務作業中心監點人：

主任管理員

點領人：

主任監察員

附件五

臺中市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領取選舉票印領清冊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選舉類別及數量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備註
		選舉類別	數量			

附件六

臺中市第4屆里長選舉預備選舉票使用申請書

111年 11 月 日

選舉票種類	使用原因	使用張數	備 考

區 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附件七

臺中市第4屆里長選舉預備選舉票請領收據

茲向                      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到

選舉類別	數 量
里 長	千                      百                      拾                      票

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日

##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其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印製，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如附件一、二)。
- 二、選舉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有關規定負責印製，並洽請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選務作業中心除應將承印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印製數量(包括預備票 0.2%)，預定印製進度日期、時間等，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前報會並函知本會所排定監印選舉票之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以利監察小組委員到廠執行監印任務，並依進度辦理，如情形特殊得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印製時間，惟應函報本會備查。
- 三、印製選舉票日期：請選務作業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工作，並請於選舉票印製前向本會領取印信印模轉交監察小組委員當場拆封拓印。
- 四、印製選舉票時除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印外，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主辦幹事應切實做好印製選舉票工作；尤須特別注意安全措施並裝設錄影監控系統，且隨時與本會保持連繫，並應將開始印製之確切時間事先連絡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五、製版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主辦幹事務必慎重仔細校對，校對時由主辦幹事先校，再請執行秘書複校，特別注意號次、相片、姓名不得有誤，經校對無誤後，共同簽字始可印製，以防範錯誤。分派監印選舉票之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自拓製印模、照相、製版、燒版、印刷、拆(換)版、裁切、點算、包裝、運送等整個印製過程均應切實監察督促，並會請政風室人員全程錄影，不得疏忽或擅離職守。除佩戴證件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廠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搜身檢查。
- 六、本會印信印模於啟封製版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拆封使用，待製版完成後，請監察小組委員將印信印模及底片封存，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後，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負責將本會印信印模(版)予以當場銷毀。另選舉票電腦檔案磁片應先封存備用，俟選後再予銷毀。
- 七、印製過程中如有瑕疵，應隨時要求廠商改善，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在印刷中如發現污染或破損之選舉票時，應予檢集並點算張數登記在紀錄簿上，務必裁切成條狀包封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以網狀焚化爐裝置當場燒燬或以碎紙機絞碎銷毀，以防流失廠外。
- 八、選舉票印製完成後，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工作人員應監督印刷廠商，按選舉種類並依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人數包封；分別以 1,000 張、500 張、100 張妥為包封，每包註明數量，密封後請監察小組委員於騎縫處簽章，然後由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及駐衛警員護送。當運送選舉票時；必須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紙箱，以策安全。運送到達指定地點後應嚴密保管，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 九、到場監印之工作人員均應簽到(退)，在監印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應晝夜輪流駐守，出入印刷廠人員應接受駐衛人員搜身檢查，執行秘書並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填寫工作情形紀錄簿(如附件三)，詳細記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交接清楚後，始得簽退離開，以



明責任。

- 十、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點算時，應集中辦理，不得分散點算，並應排定時間依序點交，點算後主任管理員需會同主任監察員密封簽章，並經執行秘書或主辦幹事之同意後，始得離開點算選舉票場所。點算選舉票場所，除應注意安全措施及依發票之需要妥善設計佈置外，並應會請政風室人員全程錄影、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及警察機關派警駐衛，非指定人員不得進出，進出人員應接受駐衛人員搜身檢查，到場工作人員均應佩戴證件以資識別並應簽到（退）。（簽到簿如附件四）
- 十一、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清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之統計數相符後，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點領選舉票時應逐張檢點，如發現印刷不清晰、破損、污染或數量不符時，應持向選務作業中心分發選舉票主辦人員報告，經複校無誤後，應予更換、補發或繳回；換領時應設置紀錄表（如附件五）並登記簽章，若經清點無訛後，即重新包封，並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封口騎縫處共同加蓋印章後裝入票袋，交由選務作業中心負責集中保管，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輪班駐守及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駐衛。
- 十二、選舉票之分發應於投票日（11月26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並簽收後由警衛員護送至投開票所。至山地偏遠地區，選舉票確實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30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因情況特殊，經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可斟酌實際情形於投票日前一日，依規定提前分發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 十三、選務作業中心核發選舉票時，應造具選舉票印領清冊（如附件六），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簽章，以明責任。
- 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驗明封口無訛後啟封，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
- 十五、選務作業中心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至各投票所及俟各投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運回選務作業中心時，應特別注意安全維護，除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酌予加派管理員或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使用公務車（如無公務車可派用，得以工作人員自用車）護送或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指派警備車護送。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選務作業中心應備置安全袋包分發各投票所使用。
- 十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七、預備選舉票之保管與使用及選舉票銷毀：
  1. 預備選舉票之保管：

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有關區民代表預備票每一選舉區未達10張者，得酌印10張），應單獨包封，標明種類及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在封口處蓋章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核准者不得開拆。
  2. 預備選舉票使用程序：

須要使用預備選舉票時，由各該投開票所備具收據，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經選務

作業中心主任核准後補發或更換並應函報本會備查。預備選舉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選務作業中心應作成紀錄表備查，預備選舉票使用申請書及請領收據（詳如附件七、八）。

### 3. 選舉票之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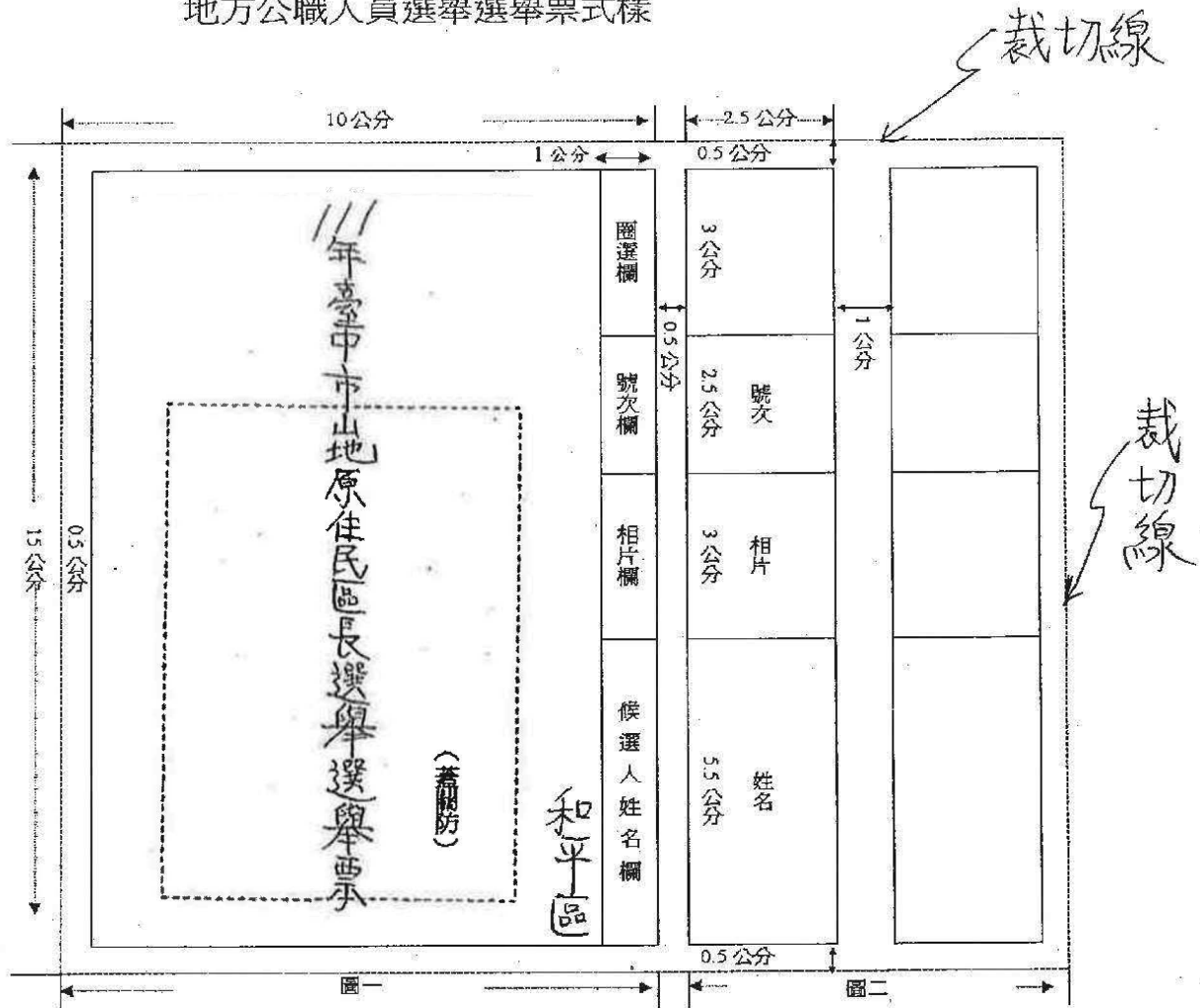
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應依照規定程序簽准並報本會備查，銷毀時應洽請監察小組委員或政風室人員到場監察，有關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一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前項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十八、選舉票印製前印刷廠門窗須貼封條，封條並請監察小組委員簽名。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必須動員所有工作人員徹底檢查現場有無遺漏之選舉票，尤其注意印刷機器夾縫中及其他死角。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票有被竊或遺失情事，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補充之。

# 附件一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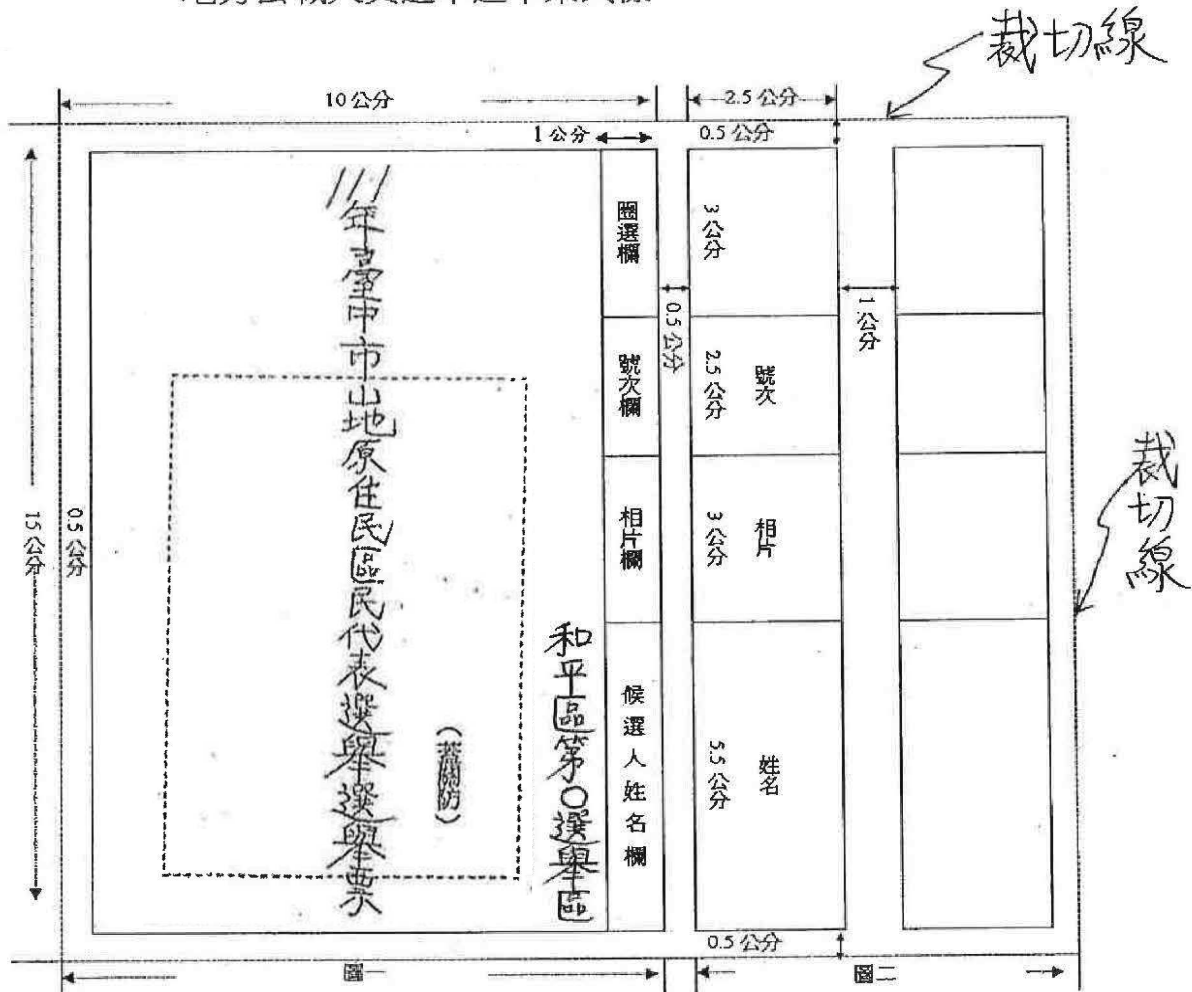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99年新北市市長選舉選舉票」、「99年新北市議員選舉選舉票」、「99年新北市里長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新北市」、「新北市第一選舉區」、「板橋區中正里」。山地、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其他選舉票無需加印圓圈。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七)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八)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九)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 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2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1.5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4公分，上下兩排預留2公分空白。

附件二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 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99年新北市市長選舉選舉票」、「99年新北市議員選舉選舉票」、「99年新北市里長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新北市」、「新北市第一選舉區」、「板橋區中正里」。山地、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其他選舉票無需加印圓圈。
- 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 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2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1.5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4公分，上下兩排預留2公分空白。

附件三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印製與監印選舉票工作情形紀錄簿											
工 作 人 員		工 作 時 間									
選 務 工 作 人 員		起 止	月	日	時	分					
		起									
		止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起									
		止									
選 舉 票 印 製 情 形	區 長 區 民 代 表 合 計										
重 要 交 代 事 項	1. 印信印模：		張								
	2. 印信底片(陽片)：		張								
		3. 印信印刷模版：		塊							
		4. 選舉票底片(陽片)：		張							
		5. 選舉票印刷模版：		塊							
備 註											

附件四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印製監印選舉票工作人員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時 間				簽 退 時 間				備 註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附件五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第 投票所領取、換領選舉票紀錄表

111年11月 日

選舉種類	區長	區民代表
領票情形		
應領票數		
換領		
不足(補)		
多餘(退)		
備註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另一份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自存。	

選務作業中心監點人：

主任管理員

點領人：

主任監察員

附件六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領取選舉票印領清冊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選舉類別及數量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備註
		選舉類別	數量			

附件七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預備選舉票使用申請書

111年11月 日

選舉票種類	使用原因	使用張數	備考

區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附件八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預備選舉票請領收據

茲向 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到

選舉類別	數量
區長	千 百 拾 票
區民代表	千 百 拾 票

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1 月 日

# 十七、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臺中市計票中心設置計畫暨配置圖

## 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一、為辦理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作業，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當日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設置計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設置「指揮組」、「選舉作業組」、「選冊查詢組」、「宣傳組」、「機動組」、「安全組」、「人工備援組」等共七組；各組所需人員由各組組長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各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 指揮組：

總指揮由黃主任委員崇典擔任，副總指揮由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擔任，指揮投票日全盤選務作業之執行及計票中心工作。

### (二) 選舉作業組：

組長由第 1 組陳組長榮晉擔任，辦理下列事項：

- 1.負責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中市所屬各區計票中心有關投開票所開票作業之指揮、聯繫、督導(含防疫)事宜。
- 2.開票作業當日各類選舉報表資料確認、呈報及提供宣傳組對外發布。
- 3.如無法正常執行電腦計票工作，需改以人工統計辦理時，對所屬各區計票中心之指揮、聯繫事宜。
- 4.本中心資訊設備及數據線路安裝、拆除事宜。
- 5.本中心作業期間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中市所屬各區計票中心有關電腦計票工作指揮、聯繫事宜。
- 6.開票作業當日執行電腦計票工作及列印各類選舉報表。

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及下午 3 時於本中心。

### (三) 選冊查詢組：

組長由第 2 組游組長煥堯擔任，督導相關戶政事務所處理投票日投票人名冊查詢等有關事項。

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於市府民政局戶政科。

### (四) 宣傳組：

組長由第 3 組劉組長駿宏擔任，處理有關新聞稿之發布、媒體記者之聯繫、本中心提供媒體開票相關資料。

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於市府民政局，下午 4 時於本中心。

### (五) 機動組：

組長由第 4 組呂組長秋華擔任，辦理下列事項：

1. 聯繫監察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至相關區支援及處理突發狀況。
2. 辦理本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車輛調配、各類證件之印製填發、



各項津貼核發、接待、餐點及茶水供應等行政支援事項。

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於本會第 4 組。

(六) 安全組：

組長由政風室林主任錫源擔任，辦理下列事項：

1. 維護本會及本中心之周邊安全工作。
2. 處理安全維護工作。

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於本中心。

(七) 人工備援組：

組長由主計室張主任婉娟擔任，辦理下列事項：

1. 製發工作證、計票當日本中心人員簽到退作業。
2. 如無法正常執行電腦計票工作時，接續辦理人工統計事宜。

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於本中心。

二、設備及場地配置：

(一) 電腦設備：

1. 本中心：

- (1) 本次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軟硬體設備，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委外辦理，所提供電腦其中 2 部顯示各投開票所開票狀態，其餘為電腦備援並連接列表機列印各投開票所每一候選人得票數及各項報表。
- (2) 如遇本中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均無法以電腦系統進行計票作業時，隨即以人工統計支援。
- (3) 人工備援電腦（筆記型電腦）2 台，本市計票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進行備援登錄。

2. 各區計票中心：

各區計票相關之電腦設備，統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提供各區計票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計票系統，檢核無誤後，透過數據線路傳送至本中心；各區計票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本中心進行備援登錄。

(二) 其他設備：

1. 電話：

供本中心與中央、各區計票中心連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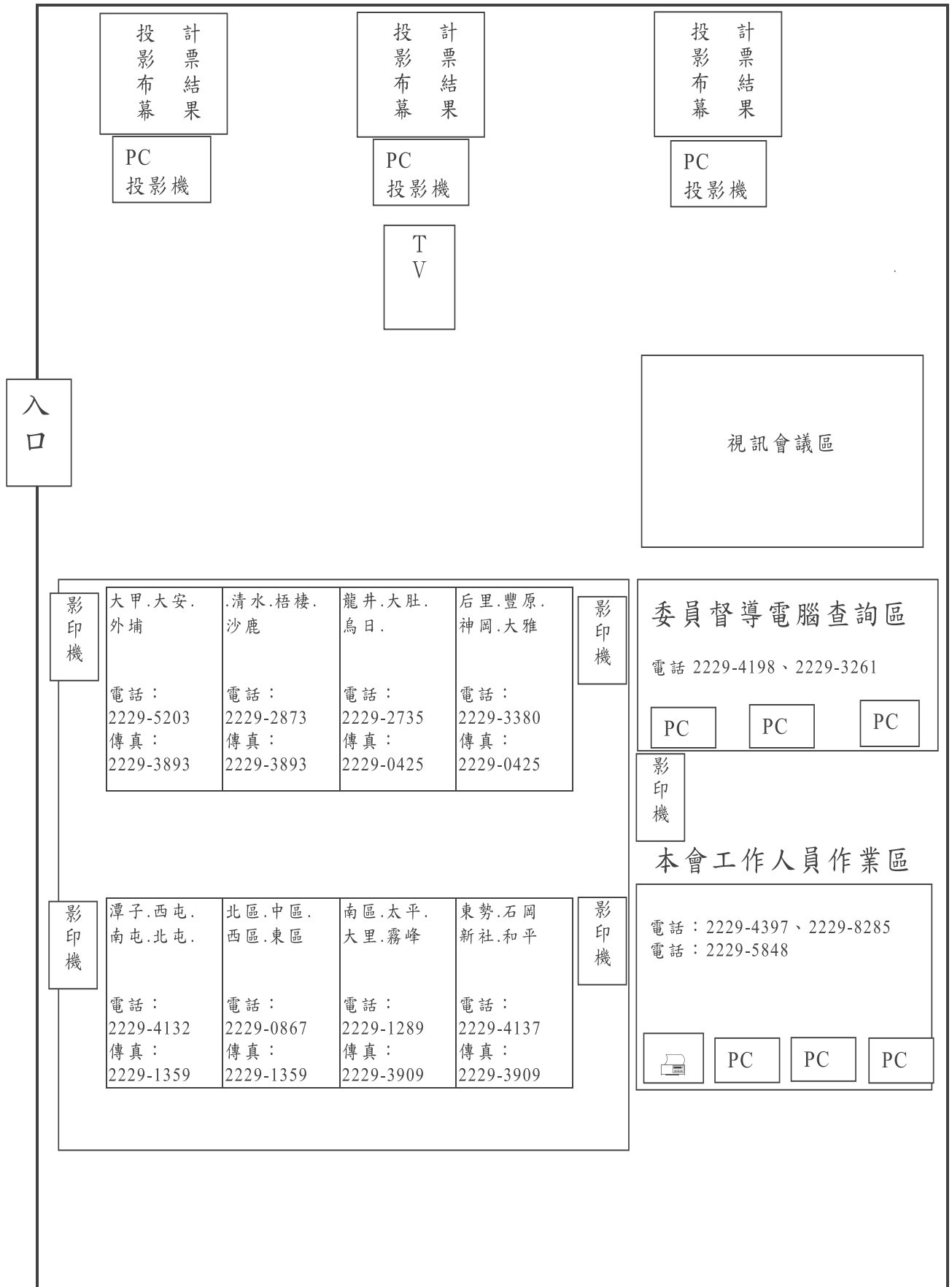
2. 傳真機：

收各區計票中心資料。

3. 網路數據線：

本中心及各區計票中心之網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委外辦理，供傳播媒體記者使用之網路數據線由選舉作業組視實際需要另行請購。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和平區第3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臺中市計票中心配置圖



# 十八、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人人數及臺中市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

### (一)按選舉種類別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市長選舉	2,274,107		1,099,773		1,174,334

選舉種類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4選舉區		第5選舉區		第6選舉區		第7選舉區		第8選舉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區域選舉	101,498	51,197	50,301	193,116	96,094	96,122	169,220	84,592	84,628	174,017	85,255	88,762	213,890	105,537	108,353	180,777	84,492	96,285	136,910	63,632	73,278	232,089	108,442	123,647

選舉種類	第9選舉區		第10選舉區		第11選舉區		第12選舉區		第13選舉區		第14選舉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區域選舉	117,315	54,977	62,338	102,516	47,907	54,609	163,586	77,884	85,702	155,954	76,115	79,839	220,964	107,608	113,356	78,014	40,273	37,741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原住氏選舉	10,364	4,794	5,570	6,907	3,134	3,773	7,701	3,042	4,659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原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選舉	2,239,866	1,084,905	1,154,961	10,364	4,794	5,570	14,608	6,176	8,432	2,264,838	1,095,875	1,168,963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區長選舉	9,252	4,968	4,284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區民代表選舉	9,251	4,967	4,284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里長選舉	2,252,022	1,090,427	1,161,595

(二)按鄉(鎮、市、區)別

選舉種類	市長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長選舉				區代表選舉										
	合計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區域		合計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區域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中區	13,321	6,586	13,326	6,512	6,814	13,322	6,512	6,810	28	9	19	63	27	36	13,413	6,548	6,865						
東區	63,037	30,675	62,362	30,384	31,951	62,159	30,302	31,857	167	78	89	312	128	184	62,638	30,508	32,120						
南區	102,553	48,067	101,594	47,639	53,955	101,427	47,582	53,845	286	124	162	400	169	231	102,113	47,875	54,238						
西區	90,086	41,720	88,366	41,335	47,824	88,194	41,395	47,799	169	57	112	210	63	147	88,573	41,515	48,058						
北區	118,882	55,638	117,647	55,107	62,540	117,315	54,977	62,338	399	178	221	519	199	320	118,233	55,354	62,879						
西屯區	183,033	85,408	181,014	84,565	96,449	180,777	84,492	96,285	676	282	394	672	249	423	182,125	85,023	97,102						
南屯區	138,694	64,975	136,942	63,628	73,314	136,910	63,632	73,278	462	193	269	459	184	275	137,831	64,009	73,822						
北屯區	235,986	110,055	232,395	108,478	123,827	232,089	108,442	123,647	917	399	518	1,243	461	782	234,249	109,302	124,947						
豐原區	132,286	64,164	131,061	63,676	67,385	130,842	63,544	67,298	432	198	234	680	291	389	131,954	64,033	67,921						
東勢區	40,912	20,807	40,671	20,703	19,988	40,404	20,603	19,801	102	34	68	348	142	206	40,854	20,779	20,075						
大甲區	60,242	29,811	59,924	29,684	30,240	59,578	29,722	30,256	111	39	72	100	36	64	60,189	29,797	30,392						
清水區	72,612	36,833	72,049	36,602	35,447	71,946	36,539	35,407	241	119	122	245	102	143	72,432	36,760	35,672						
沙鹿區	75,295	37,489	74,387	37,198	37,389	74,318	37,073	37,245	374	175	199	341	134	207	75,033	37,382	37,651						
梧棲區	47,647	23,731	47,239	23,566	23,673	46,852	23,382	23,470	448	215	233	255	99	156	47,555	23,696	23,859						
后里區	43,678	21,918	43,412	21,819	21,593	43,175	21,711	21,464	207	86	121	228	100	128	43,610	21,897	21,713						
神岡區	53,056	26,804	52,723	26,682	26,081	52,286	26,488	26,798	295	139	156	388	143	225	52,929	26,750	26,179						
潭子區	88,683	43,064	88,040	42,787	45,253	87,251	42,432	44,819	491	243	248	608	275	393	88,110	42,950	45,460						
大雅區	76,112	37,448	75,474	37,186	38,288	74,373	36,637	37,736	756	387	369	773	333	440	75,902	37,357	38,345						
新社區	19,883	10,236	19,787	10,195	9,592	19,644	10,151	9,493	53	19	34	149	52	97	19,846	10,222	9,624						
石岡區	12,186	6,282	12,138	6,264	5,874	12,081	6,243	5,838	29	14	15	54	16	38	12,164	6,273	5,891						
外埔區	26,147	13,266	25,997	13,200	12,787	25,941	13,193	12,748	83	34	49	77	17	60	26,101	13,244	12,857						
大安區	15,646	8,311	15,371	8,276	7,295	15,579	8,282	7,297	29	11	18	24	12	12	15,632	8,305	7,327						
烏日區	62,727	30,993	62,164	30,755	31,409	61,854	30,613	31,241	275	134	141	327	136	191	62,456	30,883	31,573						
大肚區	46,385	23,476	46,108	23,354	22,794	45,248	22,941	22,307	575	297	278	471	199	272	46,294	23,437	22,857						
龍井區	63,070	31,478	62,009	31,270	31,389	62,118	31,038	31,080	429	214	215	341	150	191	62,888	31,402	31,486						
番梓區	53,535	26,945	53,223	26,784	26,439	53,025	26,694	26,331	294	140	154	172	68	104	53,491	26,902	26,589						
太平區	159,004	77,456	157,232	76,709	80,523	155,954	76,115	79,839	1,142	569	573	1,124	450	674	158,220	77,134	81,086						
大甲區	169,873	81,754	168,441	81,123	87,318	167,959	80,914	87,025	697	322	375	792	326	466	169,428	81,562	87,866						
和平區	9,286	4,893	9,250	4,966	4,284	9,252	4,885	4,609	197	85	112	193	61	578	9,275	4,976	4,299						
總計	2,274,107	1,099,773	2,252,022	1,090,427	1,161,595	2,229,866	1,084,905	1,154,961	10,364	4,794	5,370	14,608	6,176	8,432	2,264,838	1,095,875	1,168,963						
																		9,251	4,967	4,284			
																					9,251	4,967	4,284

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

(一) 臺中市

公民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2,279,661	1,102,204	1,177,457

## (二)按鄉(鎮、市、區)別

公民投票種類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中區	13,593	6,616	6,977
東區	63,196	30,735	32,461
南區	102,891	48,224	54,667
西區	90,252	41,796	48,456
北區	119,179	55,762	63,417
西屯區	183,718	85,694	98,024
南屯區	139,203	64,642	74,561
北屯區	237,103	110,560	126,543
豐原區	132,385	64,203	68,182
東勢區	40,967	20,825	20,142
大甲區	60,315	29,834	30,481
清水區	72,792	36,918	35,874
沙鹿區	75,506	37,590	37,916
梧棲區	47,727	23,772	23,955
后里區	43,735	21,933	21,802
神岡區	53,074	26,800	26,274
潭子區	88,782	43,109	45,673
大雅區	76,234	37,493	38,741
新社區	19,892	10,239	9,653
石岡區	12,198	6,287	5,911
外埔區	26,181	13,278	12,903
大安區	15,654	8,314	7,340
烏日區	62,965	31,103	31,862
大肚區	46,441	23,501	22,940
龍井區	63,178	31,520	31,658
霧峰區	53,647	26,953	26,694
太平區	159,382	77,626	81,756
大里區	170,164	81,888	88,276
和平區	9,307	4,989	4,318
總計	2,279,661	1,102,204	1,177,457

## 十九、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 區民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0 號函。

###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市長選舉

1. 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市長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 市議員選舉

1. 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臺中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2. 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如下：

- 第 1 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 第 2 選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 第 3 選舉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 第 4 選舉區：后里區、豐原區。
- 第 5 選舉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 第 6 選舉區：西屯區。
- 第 7 選舉區：南屯區。
- 第 8 選舉區：北屯區。
- 第 9 選舉區：北區。
- 第 10 選舉區：中區、西區。
- 第 11 選舉區：東區、南區。
- 第 12 選舉區：太平區。
- 第 13 選舉區：大里區、霧峰區。
- 第 14 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第 15 選舉區：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
- 第 16 選舉區：和平區及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后里區、豐原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之山地原住民。



第 17 選舉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之山地原住民。

(三) 臺中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區長選舉

1. 原住民區長選舉，以原住民區(和平區)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原住民區長選舉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1.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原住民區(和平區)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2.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如下：

- 第 1 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
- 第 2 選舉區：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
- 第 3 選舉區：平等里、梨山里。

(五) 里長選舉

1. 以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里長選舉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有 111 年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前項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不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臺中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

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十一、十一之一)，以白色用紙印製，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前提提供相關用紙格式，請各戶政事務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自行列印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111年11月6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111年11月6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市議員及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11年8月18日，不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本市並在同一選舉區(同一里)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

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區公所應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中午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辦理名單交換作業。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收到該名單後，應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執行系統「在工作地投票名冊」列印作業，並將該名冊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內（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該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3. 工作地投票者，投票通知單統一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人工處理，並與該工作人員戶籍地戶內家屬合釘一起分送，「村里鄰別」欄不列印里鄰資料。

####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區公所應於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如附件十三）一份逕送戶政事務所。
2.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係以里為單位，戶政事務所應依照下列原則及上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據以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無須另行徵詢原住民意願：
  - （1）一里僅設一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
  - （2）一里設有二個以上投票所時，該里之原住民投票所係由區公所指定，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3. 上開規定，於原住民區或個別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且指定至同一個投票所投票，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得不適用之。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之一）應單獨編造，並確實納入異動後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 （六）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冠姓、撤冠姓、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

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七）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 日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名冊更正後函送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
  - (1) 市長選舉：凡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包括當日）以前由本市之他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本市之他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二）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2) 市議員選舉：凡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發布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包括當日），由本市之他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本市之他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另選舉公告發布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不包括當日）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包括當日）以前，如係於同選舉區之行政區內之遷徙，其居住期間，應予以合併計算，且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選舉人資格者，均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3) 和平區區長選舉：凡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和平區之他里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和平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二）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4) 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凡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發布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包括當日），由和平區之他里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

在和平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另選舉公告發布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不包括當日）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包括當日）以前，如係於同選舉區之里內之遷徙，其居住期間，應予以合併計算，且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至（三）項選舉人資格者，均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五）立即傳真或以電子方式請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九）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
  - （1）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 （2）工作地投票者，該欄除劃刪外，應加蓋「工作地投票」章戳。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簽名或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之直轄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四），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 （四）敬請注意事項七係功能選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勾選列印。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一）戶政事務所應依「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九及十二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
- （二）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111 年直轄市長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

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111年直轄市長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區」(如附件八之二)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下午5時前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抽查，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前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管、承辦人、機房人員辦理工作講習，各戶政事務所於111年10月18日前召集所內造冊工作人員講習。
- (二)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111年11月26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附件一 (工作進度表)

##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11 年 8 月 29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	111 年 9 月 2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4	111 年 9 月 5 日前	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送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應於 9 月 5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十三)1 份逕送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
5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	提供選舉人名冊之封面格式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一、十一之一)，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供格式，戶政事務所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自行列印使用。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
6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1. 全市集中講習會訂於 10 月 7 日前舉辦完畢。 2. 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 10 月 18 日前舉辦完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
7	111 年 11 月 6 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五）。 5. 督導抽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8	111年11月8日至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11月7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送區公所。 3. 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1月8日至10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
9	111年11月10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七）1份，於11月8日中午12時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1份，於11月10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	111年11月11日至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1月11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1	111年11月15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於111年11月3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1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111年11月7日中午起至111年11月10日下班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原列印名冊應依規定劃刪。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訂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9時辦理工投名單交換作業，請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收到工投人員名單後，於11月11日下班前務必再查詢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始可列印「在工作地投票名冊」，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li> </ol>	<p>區公所</p> <p>戶政事務所</p>
12	111年11月21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2份，於11月15日中午12時前，送達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li> <li>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li> </ol>	<p>戶政事務所</p> <p>戶政事務所</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附件七之一)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1份,於11月15日中午12時前,送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區」(如附件八之二)於11月21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2397-6895】及電子郵件【cec7925@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區」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3	111年11月22日前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五),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14	111年11月2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選舉人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5	111年11月25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前1日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面（如附件十二）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16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附件二（3合1選舉人名冊格式）

第4屆市長、第4屆市議員及第4屆里長選舉 臺中市第 投票所( 區 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市長	里長	市議員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件二（5合1選舉人名冊格式）

第4屆市長、第4屆市議員、第3屆區長、  
 第3屆區民代表及第4屆里長選舉 臺中市第 投票所( 區 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市長	里長	市議員			區長	區民代表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區域				平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件三（3合1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111年11月6日

裝訂線

第4屆直轄市長  
第4屆直轄市議員  
第4屆里長

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三（5合1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111年11月6日

裝訂線

第4屆直轄市長  
第4屆直轄市議員  
第3屆區長  
第3屆區民代表  
第4屆里長

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3合1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人數 鄰別	選舉 種類	市長選舉			里長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含 20 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四（5合1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人數 鄰別	選舉 種類	市議員選舉																																			
		市長選舉						里長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長選舉						區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含 20 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五（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戶籍地址) 區里鄰 路 街巷弄號		查詢事項		
				遷入日期	原居住地址 區里鄰 路 街巷弄號	原遷入貴轄日期
發文者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查詢單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受文者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查復單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他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於「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傳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回傳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六（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臺中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 蓋章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1份，於111年11月11日下午5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市 區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選舉種類 小計 村里鄰別	市長選舉			里長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長選舉			區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一、如1里有2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二、本表各投開票所依選舉種類分欄填列選舉人人數，無該種選舉者即無該統計欄位。

附件七之一（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

111年直轄市長選舉

臺中市 區 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

投票所別	總計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89歲			90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直轄市、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小計 區	市長選舉			里長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長選舉			區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區)																																			
(區)																																			
(區)																																			
(區)																																			
(區)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之一（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市長選舉			

選舉種類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4選舉區			第5選舉區			第6選舉區			第7選舉區			第8選舉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第9選舉區			第10選舉區			第11選舉區			第12選舉區			第13選舉區			第14選舉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第15選舉區												第16選舉區			第17選舉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原住民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續)附件八之一(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議員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區長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區民代表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里長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之二(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

111年直轄市長選舉

臺中市

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區

鄉(鎮、市、區)別	總計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89歲			90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臺中市 區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抽查人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附件十（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區公所，1 份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一（3合1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6日

裝訂線

第4屆直轄市長  
第4屆直轄市議員  
第4屆里長

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一（5合1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6日

裝訂線

第4屆直轄市長  
第4屆直轄市議員  
第3屆區長  
第3屆區民代表  
第4屆里長

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一之一（3合1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6日

裝訂線

第4屆直轄市長  
第4屆直轄市議員  
第4屆里長

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一之一（5合1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6日

裝訂線

第4屆直轄市長  
第4屆直轄市議員  
第3屆區長  
第3屆區民代表  
第4屆里長

選舉

臺中市

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二（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選舉人資料更動名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臺中市 區 ○○○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選舉人資料更動名冊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更動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 2 份，1 份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8 時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更動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更改姓名及出生日期者，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及喪失國籍者，填載「無選舉權不發給選舉票」及其他補註事項。

附件十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區 公所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蓋章
里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詳細地址	備註	

說明：本表由區公所編造 1 份，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逕送各戶政事務所。

附件十四（投票通知單）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號次	第 頁 第 號	村 里 鄰 別	村(里)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戶地 籍址			
敬請注意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11年11月26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p>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a href="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a>)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a href="https://www.cec.gov.tw">https://www.cec.gov.tw</a>)。</p>		
		 <small>換官署</small>	 <small>中選會</small>

附件十五（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 里 ) 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市長選舉	里長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長選舉	區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區域	平地原住民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1份，於111年11月22日下午5時前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里別。

(二) 人數欄：填寫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 二十、臺中市編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投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0 號函。

### 二、投票日與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 (二) 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投法第八條第二項）。

### 三、投票區之認定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以中華民國為範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

### 四、投票權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之公民投票權（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十二條、公投法第七條）。
- (二)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之投票權人（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

###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投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投法細則第五條第二項）。

### 六、投票地點

- (一) 投票權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投票區，並在同一直轄市者為限（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七、工作分配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臺中市編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 十、投票權人名冊編造

(一) 封面及封底：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一、十一之一)，以粉紅色用紙印製，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提供相關用紙格式，請各戶政事務所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自行列印使用。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應按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投票權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權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投票權人名冊；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投票權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投票權人名冊。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投票權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區公所應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中午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辦理名單交換作業。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收到該名單後，應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執行系統「在工作地投票名冊」列印作業，並將該名冊編入在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該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

3. 工作地投票者，投票通知單統一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人工處理，並與該工作人員戶籍地戶內家屬合釘一起分送，「村里鄰別」欄不列印里鄰資料。

(五)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並合併設置投票所，為便利投票權人投票，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

案投票權人投票所應配合辦理異動作業，其投票權人名冊應單獨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之一)，並確實納入異動後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

(六)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投票權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冠姓、撤冠姓、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投票權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投票權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投票權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投票權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投票權人戶籍異動情形。

(七)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投票權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 日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投票權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確定後，該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名冊更正後函送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投票權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公民投票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公民投票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投票權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公民投票之居住期間規定。
2. 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投票權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五)立即傳真或以電子方式請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投票權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九) 投票權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投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
  - (1) 由投票權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公投票。
  - (2) 工作地投票者，該欄除劃刪外，應加蓋「工作地投票」章戳。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簽名或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投票權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之直轄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投票權人人數統計」（如附件四），應俟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三）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投票權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公民投票種類（本次公民投票係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票權人及原住民投票權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 (四) 敬請注意事項六係功能選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勾選列印。

#### 十二、填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七及十之工作摘要，填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並核對後，併同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區」（如附件七之二）後，併同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票權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內計算。

####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

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抽查，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 十四、其他：

- （一）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前，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前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管、承辦人、機房人員辦理工作講習，各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召集所內造冊工作人員講習。
- （二） 戶政事務所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投票權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